

行政函釋查詢內容

發文單位：勞動部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 2字第 1130148668 號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9 月 19 日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公報 第 30 卷 177 期

相關法條：最低工資法（112.12.27制定） 第 13 條（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）

要 旨：訂定「最低工資」每月二萬八千五百九十；每小時一百九十元，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

主 旨：訂定「最低工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 據：最低工資法第十三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一、訂定每月最低工資為新臺幣二萬八千五百九十元。

二、訂定每小時最低工資為新臺幣一百九十元。